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3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燕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燕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簡燕暉於民國113年8月29日2時35分許，在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3段某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35分許至3時5分許間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5分許，簡燕暉騎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未繫安全帽扣為警攔查，經警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3時10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悉上情。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燕暉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扣車輛登記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3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
04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
05 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06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
07 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
08 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9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
10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是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
11 旨雖有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未具體說明何以依憑本
12 案被告先前犯罪之前案紀錄，即可逕認定其有特別惡性及對
13 刑罰反應力薄弱（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14 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
15 間之差異、罪質、犯罪手段、犯罪型態、相互關聯性、主觀
16 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
17 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8 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
19 相當原則之要求）？亦即本院認檢察官僅說明「審酌被告所
20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21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
22 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等詞，仍未達
23 已具體說明被告為何有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
24 特別預防必要之程度，自難認本案檢察官就後階段加重量刑
25 事項，已盡實質之舉證責任；況經本院審酌各情後，認依聲
2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被告先前所犯恐嚇案件，與本案所
27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罪質不同，足認被告於前
28 案執行完畢後，並非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犯罪，難認具有特
29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無依刑法第47條第1
30 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將被告之前科事項列為刑法第57
31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

01 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騎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將對其他用
03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竟仍置大眾行車之
04 公共安全於不顧，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
05 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仍執意騎車上路，對於道路交
06 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
07 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酌以被告於本案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
09 狀況（偵卷第33頁之調查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蔡昀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